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优机股份”）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东莞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周碧先生、毕杰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碧、毕杰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1) 周碧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配股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4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5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6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 (2) 毕杰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3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4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5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 (三) 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郭寒女士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配股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 **(四) 项目组其他成员**

叶双红女士、韩琰先生、杨婉丁女士、廖伟导先生、康玉兰女士、严华杰先生、孙悦先生、鲁倩女士、谢林宵女士。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Y&J INDUSTRIES CO.,LTD.

注册资本：6,51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8 日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虹路 3 号

邮政编码：611731

联系电话：028-63177505

传真号码：028-63177699

互联网网址：<http://www.ynj-industries.com>

电子邮箱：[yjgf@ynj-industries.com](mailto:yjgf@ynj-industrie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米霞

信息披露部门电话：028-63177505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及耗材、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检测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工程矿山机械成套设备安装工程、能源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为准）；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方可经营）；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或挂牌，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立项管理细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申报文件质量管理细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质量控制办法》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 **（二）内核小组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优机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内核小组成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在精选层挂牌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推荐该项目在精选层挂牌；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成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该项目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五、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情况说明**

#### **1、聘请第三方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本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质量控制、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通过多层防线防控项目风险，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保荐机构聘请四川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普”）担任优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保荐的财务顾问，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并对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复核。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和具体服务内容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四川华普的基本情况及其资格资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69966410M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吴腊梅
经营范围	承办企业审计、验资、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及其他法定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审计业务、会计咨询
资格资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148）

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7月30日，四川华普委派人员根据证券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项目现场尽调提供协助，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及内控有效性等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并对本次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复核，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相关的财务顾问报告。

## 3、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聘请四川华普作为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复核机构，定价方式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议定，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上述费用尚未支付。

经核查，保荐机构本次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履行了背景调查、合同审查、费用审批等合规审查流程，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二）优机股份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需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一家先进制造与现代服务深度融合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通过辅导，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项目致力于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强化自主创新能力。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予以保荐。

###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转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提交至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转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否符《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1 年 6 月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04.00** 万元、**2,605.09** 万元和 **3,255.7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关于相关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检索。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1 年 6 月 7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之“三、（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3、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003.6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15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322.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514.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公开发行以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一次定向增发对应市值为 3.41 亿元，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2,605.09万元、3,255.70万元,均不低于1,500.00万元且最近一年不低于2,5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58%、8.94%,平均不低于8%且最近一年不低于8%,适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项的规定。

8、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公开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的提示

##### （一）经营风险

##### 1、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出口美国销售额为 10,482.62 万元、6,730.81 万元和 10,923.2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7.43%、12.00%和 15.65%。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自 2018 年以来美国先后多次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加征关税。当前公司销往美国的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和液压系统零部件等产品在美方加征关税的名单之列，关税加征税率为 25.00%，在关税加征前，该部分产品的关税税率为零税率或 2.50%。受此影响，2019 年公司对美国客户出口额同比下降 30.88%，因关税加征措施以及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公司对美国客户出口额同比下降 35.79%。报告期内，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不断升级，公司机械零部件出口关税成本增加，造成部分美国客户的订单发生一定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应税产品原均执行零关税，关税加征税率为 25.00%，以 2020 年发行人对美国客户的出口销售额 6,730.81 万元为测算基础，不同情景下，关税加征措施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情景一：发行人承担全部加征成本	情景二：发行人和客户各自承担 50%加征成本	情景三：客户承担全部加征成本
2020 年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	6,730.81	6,730.81	6,730.81
加征关税对 2020 年出口美国收入的影响	-1,682.70	-841.35	-
加征关税对 2020 年毛利润的影响	-1,682.70	-841.35	-
对毛利率影响程度	-2.33%	-1.15%	-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达成协议，对包括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在内的 2,500 亿元输美产品关税加征税率维持在 2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美方加征关税措施未再进一步演变。2021 年，公司对美出口销售金额 10,923.23 万元，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伴随世界经济的复苏，加之新冠疫情使得前期受抑制的终端市场需求反弹，国内完善的机械零部件产业链优势开始显现，公司对美国客

户的销售额正在恢复。但中美贸易摩擦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贸易摩擦加剧或客户要求公司降低销售价格以转移加征关税成本，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是支撑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基石，本行业也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面对经济全球化趋势，现有大中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厂商加大研发投入，构建智能化柔性生产线，行业内其他竞争者优化供应链体系、吸收引进专业人才，不少企业逐渐深入参与到国际竞争中，竞争压力增大。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则可能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导致的竞争地位下降的风险。

## 3、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石油天然气、石化、矿山机械、工程机械、通用机械、城市供水、农业机械、市政工程和航空产业，下游直接客户包括设备制造商、工程承包商、油气化工等设备使用企业、工程及销售服务商等，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和基建投资等因素密切相关。国家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经济周期性波动，都会对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行业产生影响。

## 4、供应链管理风险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模式，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仅从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进行自主生产，还将部分产品的具体制造加工业务分解至协同制造商生产，供应商的质量控制和生产管理水平将会对公司产品品质造成重要影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合格供应商超**300**家，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如果公司对供应商选择不当或管理不善，则可能出现产品质量不达标或不能准时交货等问题，这将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和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 5、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70.36%**、**61.42%**和**64.59%**，境外销售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9.96**万元、**413.13**万元和**515.84**万元，波动较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无法调整产品销售价格、降低供应成本或采取中远期汇率



锁定等应对措施，则将造成较大金额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 6、海运费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保费分别为 1,810.69 万元、1,822.90 万元和 **3,528.65 万元**，占当期境外收入的比例为 4.28%、5.29%和 **7.83%**，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运保费主要为外销海运费，自 2019 年 12 月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以来，海运产业链各个环节的效率显著降低，港口拥堵、船期延迟等问题加剧，进而导致海运费快速上涨。从 2020 年 10 月起，集装箱运价接连突破历史高点，根据同花顺 iFind 的数据，2021 年 7 月 30 日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较去年同期（865.53）上涨 2,064.50 点，达到 2,930.03，同比增长 238.52%。如未来海运费持续上涨，而公司又无法通过提高售价或降低其他成本费用等措施抵减海运费影响，则将面临产品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2019 年 12 月，我国及海外其他国家或地区陆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重大传染性疫情。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但新冠病毒仍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蔓延，给全世界公共卫生安全带来重大挑战，致使全球经济遭受严重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且在澳大利亚拥有两个控股子公司，2020 年尤其是 2020 年一季度，因处于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均不同程度停工停产，出口美国和亚洲地区收入减少导致 2020 年外销收入同比降低 18.63%。美国是全球新冠疫情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根据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数据，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美国已累计确诊病例超过 **7,702 万例**，死亡病例超过 **90 万例**，新冠疫情的肆虐加上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公司 2020 年出口美国的收入同比减少 35.79%；另一方面，新冠疫情在印度、泰国、孟加拉国等亚洲国家快速传播，上述地区减缓甚至停止了 CNG/LNG 加气站的建设，导致公司 CNG/LNG 加气设备市场拓展受阻，2020 年外销收入中的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收入降幅达 45.43%。

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良好控制，国内供应商已全面恢复生产经营，境外主要客户经营基本稳定，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公司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

不存在障碍。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境外销售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改善，外销收入增加 2,060.42 万元，增幅达 34.22%，**2021 年，公司境外收入金额 45,080.68 万元，呈现较大涨幅，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来自境外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19,331.14 万元。**伴随世界经济的复苏，加之新冠疫情使得前期受抑制的终端市场需求反弹，国内完善的机械零部件产业链优势开始在全球竞争中凸显，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外销售的不利影响正在减小。

新型变异病毒的广泛传播使得全球防疫形势仍然较为严峻，若国内外疫情出现反复再次导致大范围交通和人员流通限制，下游客户需求受产业链影响出现较大不确定性，亦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减慢，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 **8、国内市场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9.64%、38.58%和 **35.41%**，远低于外销收入，国内客户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国家管网以及中航工业集团等大型央企和地方国有企业，公司在国内市场开发中存在宏观经济变化导致重大项目计划变更使得收入波动或不及预期，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达到公司预期，进入新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具有不确定性等风险，同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境外业务，聚焦的国内市场较为专一和细分。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国内市场开发力度，若开发不如预期，会对未来收入来源的多元化和增长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9、上游协同制造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协同制造模式实现的收入为 28,877.93 万元、24,299.07 万元和 **32,677.7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00%、43.33%和 **46.82%**。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协同制造产品采购均价变动幅度为 23.67%、-6.17%和 **-15.54%**，下游销售价格变动幅度为 16.42%、-10.70%和 **-2.00%**。上游协同制造产品的采购价格变化对销售价格有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具有应对价格传导的机制，但价格传导有一定滞后性，若上游协同制造产品采购价格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因素出现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0、因商业秘密泄露导致潜在订单丢失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一起作为原告的有关侵犯商业秘密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被告方侵犯发行人商业秘密和进行不正当竞争，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若所涉商业秘密继续被不正当使用或被第三方盗用，相关方将可能通过不正当竞争方式抢占发行人细分市场份，导致发行人潜在订单丢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11、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步恢复，国际贸易环境整体较为稳定，国内政策和产品环境良好，但我国仍然面临较为复杂的国际形势，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加剧，2020 年新冠疫情开始在全世界蔓延，局部地区冲突时有发生，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2022 年 2 月，俄罗斯和乌克兰爆发军事冲突，俄乌地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来自于乌克兰客户的收入，来自俄罗斯客户的收入金额为 337.65 万元、229.04 万元和 165.78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0.80%、0.66%和 0.37%，整体较低，俄乌冲突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07 年-2021 年公司实现 16 年连续盈利，金融危机、贸易摩擦、地区冲突等外部环境变化未对公司造成持续或重大不利影响，但经济全球化趋势加深，新冠疫情等类似“黑天鹅事件”若在全球范围爆发，仍不免对企业和个人产生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维护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外部环境的不利变化也将导致公司客户拓展受阻、原材料和运费成本上升，进而一定程度削弱盈利能力。

## （二）财务风险

###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精控阀门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精控阀门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等有关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

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精控阀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及子公司精控阀门享受出口退税优惠。

目前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出口退税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但如果公司因不能持续满足前述政策规定的标准而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75.14 万元、16,146.50 万元和 **26,401.74**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5.51%、28.01%和 **36.37%**。公司主要客户均具有较好的历史回款记录和较强的实力，且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和经营业绩风险。

## **3、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金额为 1,214.0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7%**，系公司收购楷航科技和 Gradient 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对商誉及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收购 Gradient 形成的商誉减值 119.48 万元，公司收购楷航科技的商誉及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无需确认减值损失。如果未来商誉所对应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商誉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4、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政治形势、国际贸易政策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大，若未来贸易摩擦加剧或客户要求公司降低销售价格，或受上述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而同步导致海运费上升，以及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不利变化，都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经营效率或有效控制成本，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

滑的风险。

### **（三）技术风险**

#### **1、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专注于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行业，为适应行业技术的迭代和客户需求快速变化，公司必须根据市场发展掌握研发方向，持续不断推进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237.07 万元、1,964.83 万元和 **1,977.21** 万元，目前在研项目 16 个。但是，科技创新及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研发投入大、周期长，且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新产品即使完成顺利开发并投向市场，也存在可能得不到市场认可的风险，导致新产品的经济效益与预期存在较大差距。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及技术研发能力并有效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的真实需求，将无法提供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进而面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技术泄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行业要求具备材料科学、机械制造、工业设计、流体力学、控制科学等多学科知识和技能，对研发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8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5.04%**；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0.85%**。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掌握 16 项核心技术，拥有 **85** 项专利。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保密及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则可能面临技术外泄或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的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 **（四）法律风险**

#### **1、房屋产权未能办理的风险**

优创园一期系发行人自建而成，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优创园二期工程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才可一并办理整体园区权属证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优创园一期权属证书。目前，公司正在制作优创园二期建筑工程施工图以积极配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由于房屋报建手续未办理齐备，发行人子公司恒瑞机械持有的 5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目前恒瑞机械正在与洪雅县建设委员会沟通协调上述房产的报建手续完备工作。如无法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书，将对公司资产权属的认定造成一定瑕疵，发行人及子公司恒瑞机械也面临房屋建筑物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进而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境外经营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 家澳洲子公司、1 家香港子公司。公司境外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海外地区关于外资监管等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违反当地税收、外汇、劳动用工、安全生产与环保等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风险，因跨国经营经验不足导致的管理风险等。

## **3、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两起未决诉讼，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2020）川 01 民初 8814 号案中发行人为原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2021）川 01 民初 9640 号案已出具承诺函，若出现不利后果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

## **（五）其他风险**

### **1、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罗辑直接持有公司 16,317,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5%，欧毅直接持有公司 16,31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5%；除上述情况外，罗辑、欧毅还通过优机投资、优机创新间接控制公司 3.46%股份的表决权。罗辑、欧毅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协议约定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实施共同控制，并明确了争议分歧解决机制，在双方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长期有效，从而罗辑、欧毅合计控制公司 53.55%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若未来《一致行动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或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控制公司重大决策，未来可能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2、募投项目实施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技术水平、原材料供应、市场需求等因素作出，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或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 **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航空起落架等液压零部件产能 2.40 万套/年、航空工装型架 0.80 万套/年。该项目的目标客户主要为航空主机厂、设备厂及其配套组件、部件生产厂商，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生产、人力等各方面的资源储备，前期市场开拓良好，并制定了一系列消化新增产能的措施，预计能够有效消化该项目新增产能。但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新冠疫情的持续发展，全球民用航空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一旦终端需求降低通过产业链传导至本行业，将对公司订单的获取和履行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 **4、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5,469.39 万元，拟新建研发中心大楼一栋，建筑面积约 5,000 m<sup>2</sup>，配套打造优良的机械零部件研发测试环境，引进一批参数先进、档次较高的研发测试设备，形成功能健全、高效研发的组织架构。本项目可显著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工艺创新能力，促进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606.70 万元。

假设不考虑软硬件设备投入对收入的贡献，新增折旧摊销费对净利润的影响

为-515.70 万元，该影响数占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1.36%，如未来研发项目失败或新产品推广不达预期，则本项目实施带来的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5、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认可程度以及其他因素影响，若发行时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后市值未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会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行业发展情况的宏观分析

#### 1、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 （1）先进制造与现代服务深度融合

重生产、轻服务的传统制造模式已经很难适应高端装备和智能设备产业升级的需要，先进制造与现代服务深度融合的定制化创新经营模式将是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随着技术的创新和突破，下游客户产品更新迭代加快，客户需求愈发多样化，客户订单呈现多品种、应用场景广泛的特点，传统制造模式难以在保证合理利润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短交期的产品。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先进制造与现代服务深度融合，依靠核心技术和研发创新，通过自身先进制造能力、上下游供应链整合、柔性生产、技术和质量规范输出等方式为客户创造价值，客户只需提供产品概念图和交期要求，包括标准转换、产品设计、工艺设计与改进、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物流运输、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专业服务均由供应商完成，为客户提供可追溯、一站式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供应服务。

##### （2）供应链全球化和专业分工深化

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使得产业分工越来越专业化和精细化，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资源 and 产业链优势得到充分挖掘和利用，供应链全球化趋势加强。众多国际国内厂商通过技术和质量标准输出，逐渐采取全球采购战略，通过全球供应链体系采购优质产品和原材料，构建自主生产基地和协同供应链，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未来，随着产业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和转移，产业专业分工的深化，拥有全球供应



链生态的厂商将会在国际竞争中取得更多优势，也能充分抵御供应链单一的经营风险。

### （3）生产制造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

随着国内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工业 4.0 时代深入推进，智能设备的投入加速生产制造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可追溯性，成本得到进一步降低，而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则大大提升。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技术，工业互联网平台在供应链协同方面显现了巨大的应用价值，信息化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可实现原材料采购、生产计划下达、过程控制、动态库存、物流配送等信息实时交互，为企业决策、绩效考核、风险控制等提供有力支撑，此外，通过工业信息系统深入改造和连接协议，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将原材料和成品库存数据与客户供应商共享，降低信息壁垒，提高业务流程效率和信息化水平。

## 2、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 （1）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是机械行业和装备制造业的基础，整体上看，我国基础零部件市场产能过剩，供大于求，由于尚未掌握高端核心技术，我国生产的关键零部件不足以满足市场需求，对外依存度较高。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各项鼓励政策，加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企业升级转型，突破核心零部件产品技术瓶颈，增强高端装备制造的竞争力。“大型石油及石化设备、大型冶金成套设备、大型矿山设备和大型施工机械和基础设施专用设备”被列入《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修订）》，而《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至 2025 年，我国通用零部件行业产品质量达到世界中高档水平；企业综合效益显著提高，能耗降低 30%，生产效率提高 30%”。国家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政策的全面落实，将为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新的机遇。

### （2）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正成为世界高端制造业向中国转移的重要领域之一

伴随经济全球化的日益深入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全球产业结构不断进行调整和转移。中国是制造业大国，是全世界工业门类最为齐全的国家之一，凭借

丰富的资源要素、完整的产业链生态、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等优势，中国已成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制造业海外转移的主要目的地，加之国家加大对高端装备和智能设备的支持力度，中国对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需求也持续增加。全球高科技的迅猛发展使得下游用户对机械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品质等要求不断提高，发达国家产业转移带来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国内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快速、高质量发展，在经济全球化浪潮持续推动下，中国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正成为世界高端制造业向中国转移的重要领域之一。

### （3）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公司主营产品为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石化、矿山机械、工程机械、通用机械、城市供水、农业机械、市政工程和航空产业。从全球市场来看，随着地区经济发展、全球能源结构调整，天然气管道和海底管道的建设将继续助推全球油气管道建设工作，管线阀门依然拥有庞大的国际市场需求。全球科技进步和工业 4.0 时代推进，使得高端装备、智能设备等先进制造行业快速发展，机械工业和装备制造行业的产业升级和转型将对定制化机械零部件保持旺盛需求。良好的市场环境将推动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行业不断研发创新、扩大市场份额。

##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微观分析

### 1、一站式定制化服务优势

发行人立足于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行业，将客户向多个供应商下单采购不同设备及零部件的传统模式转变为一站式定制服务。目前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模式，快速响应、灵活排产，已形成服务于油气化工、工程矿山机械、通用机械、液压系统等领域的设备及零部件和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五大业务体系，开发了上万个机械零部件产品型号。公司利用产品研发与工艺设计、供应链管理、分解与整合资源等方面的核心能力，为客户制定快速交期和成本可控的商务解决方案，提供定制设备和零部件技术方案，产品质量管控，仓到仓、仓到进口国口岸、仓到生产国口岸的物流运输解决方案等现代服务；同时，公司还向协同制造商进行技术和质量规范输出，提供过程控制、制造工艺技术指导和支服务，以帮助供应商改进生产制造流程，提高产品品质。发行人建立了

将客户需求转化为实体产品交付的现代服务体系，为不同领域、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一站式采购服务体验。

## 2、技术优势

历经多年发展和经验积累，发行人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领域已形成突出的技术沉淀，一直致力于为国内外不同领域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提高产品使用性能、寿命、稳定性等技术指标，实现客户的降本增效需求。目前公司在研发与技术创新、重大科技项目和成果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优势，确保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

### （1）研发和技术创新

公司拥有高硬度高韧性耐磨钢及其生产技术、海洋风电产品材料与铸造技术、压力平衡式旋塞阀制造技术、全焊接球阀焊接技术、液压系统零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异形内腔、深孔加工技术和高温合金、钛合金及沉淀不锈钢等材质切削加工技术等 16 项核心技术。在航空零部件领域，采用异形内腔、深孔加工技术，完成异形台阶孔的钻、镗、制底平面及圆弧；掌握长径比大于 25 的钻孔、镗孔、磨削及珩磨技术，保证加工高效率、高精度；在焊接技术领域，采用全焊接球阀焊接技术，马鞍焊接工作可靠，适用于承受高温、低温、高压、交变载荷等工况场合以及阀体壁厚大于 60mm 的全焊接球阀；材料与铸造工艺方面，采用双层砂复合工艺技术，根据树脂固化剂因温度变化关系的控制树脂固化剂定量，设计优化浇冒口位置，避免紊流，控制浇注时间，铸件表面一致性好、尺寸精度高。公司遵从优质、高效、低耗、清洁的理念，就产品生产中的材料冶炼、铸造、焊接、加工装配、过程与最终检测等技术和工艺不断优化积累，形成工艺规范与类型产品加工参考准则，提升自身的先进制造能力。

目前公司在研项目 16 项，涵盖超大管线高压大口径全焊接球阀、飞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技术研究、3D 增材模具打印及在消失模精密铸造工艺中运用技术等前沿技术，同时，公司根据多年的研发积累和制造经验，持续优化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工艺，充分保证产品外观、尺寸、精度、技术指标符合既定标准的同时，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持续研发投入使得公司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 （2）重大科技项目和成果

公司和子公司精控阀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优机股份主持的“带有缓冲装置的新型液压油缸”和“新型高精度流体控制阀”项目在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完成科学技术成果登记，优机精密完成了中航工业集团下属企业各类项目的配套加工服务，精控阀门承担的“压力平衡式旋塞阀国产化项目”先后荣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和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高压大口径全焊接球阀研制项目”荣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85**项，参与了**4**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是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

### **3、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自主生产和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体系，能快速、灵活应对客户对不同应用场景零部件的多样化需求，目前，公司已在四川成都、四川德阳、四川眉山和澳大利亚自建四大先进制造基地，同时构建了覆盖超**300**家协同制造集群，协同制造商为公司提供铸件和锻件制造、机械加工、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和组装等专业领域制造服务，形成了全链条、专业化、分工明确的柔性制造体系，满足公司不同产品种类的生产加工需求。通过掌握的核心能力，公司向协同制造商提供工艺技术和质量管控方案，帮助改进协同制造商的生产加工技术和检验水平，提高公司协同制造模式下产品的稳定性。稳定而丰富的供应链体系为公司提供了稳健且灵活的生产能力，保证了多产品模式的实现。

### **4、品牌与客户优势**

目前公司形成了油气化工、工程矿山、通用、液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和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五大业务条线，服务于国内市场和欧洲、北美、亚洲、大洋洲等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包括德国添里仕、美国百利、美国艾默生、加拿大莫纳克、德国阿达姆斯、丹麦埃维柯和澳大利亚英孚彼德等国际知名企业，子公司精控阀门已成为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和国家管网等大型央企的重要供应商，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业务与中航工业集团旗下多家企业开展了深入的合作。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在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行业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较为广泛的品牌影响力。

### **5、团队与人才优势**

以罗辑先生和欧毅先生为代表的创始人队伍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以及敏锐的洞察力，在公司发展历程中搭建起了分工合理的核心管理层，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和整体效能，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通过内部培养和吸收引进，公司集聚了一大批专业过硬、能力突出的技术和商务人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职研发技术人员 88 名，技术团队覆盖材料科学、机械制造、流体力学、控制科学、工业设计和检验检测等多个领域，通过对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的调研，不断加大基础科学和应用技术方面的研究，提高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成功率。高水平的研发技术和商务团队成为公司快速前进的内生动力。

### **（三）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 **1、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

公司是一家先进制造与现代服务深度融合的高新技术企业，采取“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模式，形成以产品研发、材料及工艺创新技术为基础的先进制造能力，以及面向客户和协同制造商的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全过程质量控制和物流运输为核心的深度服务体系，为国内市场和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生产制造超万种型号的定制化产品。公司始终坚持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以不断强化在机械工业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

模式创新：发行人始终坚持模式创新，通过“自主生产+协同制造”柔性制造模式，突破产能限制，构建起材料+零件+设备的垂直工业零部件生产体系，满足不同领域客户多样化需求；主导并深度参与客户洽谈至销售实现的各个环节，以强大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创新性的过程控制方式保证各类产品的高品质和稳定性；以“先进制造”和“深度服务”为内在驱动，形成了超万种型号机械零部件产品技术库，通过快速反应和定制开发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体验。

公司以委外加工和 OEM 生产模式为启发，结合下游客户的定制需求，深度参与并主导整个生产制造过程，对协同制造商的生产加工进行全流程控制、技术指导，并投入大量人力（外驻技术质量团队）、物力（配备各类检测仪器、手持量具）以保证对生产制造过程和产品质量的控制，形成了同时服务于不同终端领域客户个性化批量生产需求的协同制造模式。不同于 OEM 生产和委外加工对供应商和产品强调结果控制，发行人的协同制造模式深度参与供应商生产加

工流程，从过程和结果两方面进行控制，通过规范输出、信息共享、深度参与、实时反馈改变生产方式，真正实现多企业间的“协同制造”。从参与和主导供应商生产制造过程的角度来看，协同制造模式明显优于 OEM 生产和委外加工，更加适应生产大型、定制化程度较高、设计和组装更为复杂的机械产品，协同制造模式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主营业务、下游客户需求、所拥有的资源能力相匹配。

**技术创新：**发行人一直围绕国家重大装备迫切需求为研发目标，以期通过技术创新实现高端装备的国产化和进口替代，在油气长输管道阀门、航空零部件和基础铸造等领域已掌握多项具备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研制的压力平衡式旋塞阀和高压大口径全焊接球阀产品通过了国家能源局、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产品鉴定会，专家委员会一致认为，产品性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子公司精控阀门完成了“中俄能源合作战略性重大项目—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中段）”“一带一路标志性工程—阿联酋迪拜哈斯彦清洁煤电厂一期（4X600MW）项目”“中海油伊拉克米桑油田开发脱气站项目”“中石油辽河油田双台子储气库群项目”和“肯尼亚蒙巴萨成品油罐区项目”等一大批重点标杆项目，研发成果得到有效转化。

**产品创新：**通过自主生产和协同制造的经营模式的创新赋能，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在全球市场需求钻研、新品研发与设计、工艺改进等环节。经过二十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掌握了机械工业材料、产品与工艺等通用核心技术，以共有技术的延伸开发以及对国内外标准的熟练转化为基础，快速灵活应对新行业客户的新需求，为其提供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

**管理创新：**协同制造模式的特点在于“充分信息共享、全流程管理、全面质量控制和技术指导”，这要求公司打破传统管理模式，实现管理创新。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构建了一套符合自身业务特点、互联互通的全流程、定制化 ERP 系统和协同融合平台，实现了客户与供应商管理、收发货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财务管理、行政及人事管理和业务档案管理等业务环节的信息化处理。在协同制造商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外驻协同制造商的技术质量团队对协同制造商进行技术指导、过程控制，帮助其改进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程序，主导并深度参与协同制造商的生产制造活动，公司的外驻技术质量团队与协同制造

商紧密合作、互利共赢。

## 2、核查过程及依据

(1)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产品、技术、业务模式的发展过程，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创新性特征；

(2) 查阅公司的产品手册、自主生产和协同制造模式下典型应用案例、技术成果、公司荣誉、研发项目、在研产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创新性的具体应用情况；

(3) 收集并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政策情况，获取行业相关信息、数据，对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和发行人的创新性进行了核查和分析；

(4)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及相似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相关公司的产品、技术、业务模式、下游应用情况等；

(5) 查阅收入明细表及在手订单明细表，了解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 3、核查结论

发行人创新性聚焦于模式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发行人以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创新模式，优化了资源配置，有力提高了技术和产品领域的创新能力，构建起材料+零件+设备的垂直工业零部件生产体系。通过模式、技术、产品**和管理创新**，发行人得到了中石油、中海油和国家管网等大型央企，以及美国艾默生、德国添里仕、德国阿达姆斯等世界五百强和行业龙头的充分认可，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是一家创新特征明显，将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深度融合的综合性工业零部供应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六、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进出口业务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

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七、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在同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相应的责任。

### **附件：**

-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郭 寒

保荐代表人：

  
周 碧

  
毕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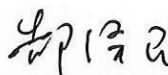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郭天顺


内核负责人：

  
李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总经理：

  
潘海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附件 1: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周碧和毕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郭寒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除本项目及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外，保荐代表人周碧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不存在“双签”情形。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毕杰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不存在“双签”情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陈照星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周碧和毕杰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陈照星以及保荐代表人周碧、毕杰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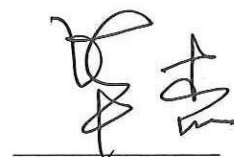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照星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 碧

  
毕 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